

合同编号：SDHZ2026-010

选定乳山市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PE 管年度供应商合同

甲 方：乳山市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威海时丰塑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4 月 20 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04 月 20 日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用户单位、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本合同书共四份。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SDHZ2026-010 招标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产品名称、型号、金额：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含税单价（下浮后）	数量
PE管	110*1.6mpa	米	47.76元/米	采购数量以合同期内每次甲方发送的订单为依据（发送方式包括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
	160*1.6mpa	米	91.54元/米	
	200*1.6mpa	米	146.27元/米	
	315*1.6mpa	米	366.16元/米	
	400*1.6mpa	米	686.55元/米	
	630*1.6mpa	米	1353.20元/米	

三、价款：

本合同单价下浮率 0.5 %。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质量保证期：两年。

五、供货地点及联系人：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单桂峰；

联系电话：0631-6665968。

六、运输、费用、风险承担及交货期：

运输方式：汽运，乙方负责安排运输，乙方承担运费及运输途中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货物交付甲方后，货物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七、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供货。

八、验收

1、标的物应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包装，以确保其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货前，乙方如果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

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全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完成供货经验收合格后，第一年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50%，第二年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0%；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款的 10%，在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付款前，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先开具相应税率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款。

(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4)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 款 人：威海时丰塑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15571101040002094

联 系 人：王学伟

联系电话：0631-6721888

九、售后服务：

1.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

2. 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或超过标的物生产

厂提供的承诺。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三包（包退、包换、保修）。

3. 业务响应时效：接到采购方供货通知、需求变更或现场咨询后，即时响应、即刻处理，第一时间完成订单确认、库存核查与配送安排。

4. 现场响应时效：若需现场对接、技术指导、样品核对、问题处置等，我公司服务人员 1 小时内抵达项目现场，全程配合完成现场工作。

5. 应急响应时效：遇紧急补货、突发增补、现场异常等情况，立即启动应急供货流程，优先调度、优先装车、优先配送，确保不影响施工进度。

6. 现场抵达时效：如需现场技术指导、样品核对、接口对接、问题处理等服务，服务人员 1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

7. 常规配送时效：乳山市域内指定地点，常规订单 2 小时内送达；紧急抢修/应急补料订单，1 小时内送达。

8.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全年无休响应供货需求，节假日、夜间、恶劣天气均正常保障配送。

9. 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在该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十、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供货、安装、调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供货或完工日期、技术规格以及其他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十一、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的；

(3) 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交货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乙方逾期交货的，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原因外，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合同期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十五、签约地点：

山东省乳山市。

十六、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

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单桂峰】

地址：【乳山市胜利街 38 号】

电话：【0631-6665968】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王学伟】

地址：【乳山市乳山口镇工业园创新一路与海城街交叉口东 150 米】

电话：【0631-6721888】

邮政编码：【264500】

甲方：乳山市自来水管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时丰塑胶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